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舜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F88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1450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21450611\_2-1-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國教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分團  
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透過公開授課及課例研討，鼓勵教師互相觀摩反思，精進課程設計與教學品質；並促進教師專業對話，強化課程協作與支持系統。
- 三、旨揭公開課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期程：115年11月至12月，共5場次。
  - (二)參加對象：除本分團輔導員及工作人員外，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    - 1、本市第一年正式初任教師。
    - 2、本市第二年及第三年正式初任教師。
    - 3、本市各級學校對各場次教學領域有興趣之特教教師。
- 四、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/首頁選擇

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-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線上研習相關資訊；經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（派代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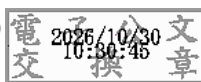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各場次一經錄取須全程參與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實施計畫所列程序辦理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七、本案相關事項逕洽本市特教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輔推小組江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9678114分機50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特教輔導團國教身障分團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